

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退赔数额认定机制研究

张 宇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1日

摘 要

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 被害人退赔数额通常依据个人损失比例进行确定。然而, 在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件中, 由于虚拟货币价值认定范围尚存争议, 且其价格波动剧烈, 由此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被害人支出成本法”“市场价格法”“销赃数额法”等多种数额认定方法; 而在具体计算时点的选择上, 也存在“行为时”“行为中最低价”等不同基准, 导致损失比例与最终退赔数额的认定均面临较大困难。为解决上述难题, 应明确以“市场价格法”为退赔数额计算的基本方法, 并以“行为时均价”为计价基准, 其中“行为时”宜界定为“平台无法提现之日”。

关键词

虚拟货币, 涉众型经济犯罪, 退赔数额认定, 市场价格法

Research on the Determination Mechanism of Compensation Amounts in Virtual Currency-Related Economic Crimes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Victims

Yu Zha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ly 15,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August 21, 2026

Abstract

In economic crimes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victims,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is

typically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of each individual's loss. However, in cases involving virtual currencies, due to ongoing disputes over the scope of virtual currency valuation and their sharp price fluctuations, various valuation methods have emerged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the "victim's expenditure cost method", "market price method", and "proceeds from disposal method". Regarding the specific timing of valuation, different benchmarks are also adopted, including "time of the act" and "lowest price during the act", which create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both the loss ratio and the final compensation amount.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market price method"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the basic approach for calculating compensation amounts, with the "average price at the time of the act" as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where the "time of the act" is appropriately defined as "the date when the platform becomes unable to process withdrawals".

Keywords

Virtual Currency, Economic Crimes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Victims, Determination of Compensation Amounts, Market Price Metho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虚拟货币作为区块链技术在经济领域最突出的应用形态，其去中心化、匿名化等特点既为新型金融模式提供了发展土壤，也因被大量利用于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而引发关注。近年来，多起涉及虚拟货币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陆续进入司法程序，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众多，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随着案件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因涉案财产为价格波动性强烈的虚拟货币，如何对受害人进行退赔便成为一大现实难题。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涉众型经济犯罪中被害人的退赔数额通常遵循“比例退赔”原则，即单个被害人的获赔金额 = 退赔资金池总额 × (该被害人损失金额/全体被害人总损失金额)。然而，当案件涉及虚拟货币时，由于对其价格认定标准存在较大争议，这一比例的计算就变得尤为困难。具体而言，当前学界虽已普遍承认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但对其所承载的价值范围仍有不同认识，由此衍生出了多种价值认定方法。此外，在此类犯罪中，被害人投资的虚拟货币种类繁多，且不同币种的价格波动趋势各异，因此，选择哪一个时间点的价格作为认定基准，将直接影响到每位被害人在总损失中的占比，若计价基准选择不当，则可能导致实质性的退赔不公。

基于此，本文旨在通过系统分析虚拟货币的价值认定逻辑与定价困境，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既有规则，梳理退赔数额确定的核心难点，并尝试提出统一的解决思路，以期为此类案件的退赔工作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2. 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退赔数额认定困境

调研表明，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中，犯罪数额的计算标准往往不尽统一[1]。而在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件中，由于虚拟货币的特殊性，此种标准不一的问题也衍生到了退赔数额计算阶段。具体表征为，价值认定分歧所带来的退赔方法择定困境以及虚拟货币价格的强波动性带来的基准确定难题，下文将围绕这两个问题具体展开。

(一) 价值认定分歧致使退赔方法确定难

目前，学界对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已展开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多数观点认可其具备财产属性[2]。

对于虚拟货币财产价值的界定,学界目前存在分野:有学者主张将其拆解为“商品价值”与“投机利益”两类。其理由在于,虚拟货币虽具财产属性,却未获现行监管体系的正名。据此,在退赔计算中,只有被害人实际支出的本金可作为商品价值获偿,而因价格波动所生的投机性收益则不被法律所支持。以此为基础,在计算退赔数额时则应适用“被害人支出成本法”[3]。该方法是指以被害人获取虚拟货币所实际支出的成本作为退赔数额的计算依据。此处成本不仅包括购买虚拟货币支付的对价,也涵盖通过“挖矿”等方式消耗的设备、电力等投入[4]。与此相对,也有观点主张采用“市场价格法”或“销赃数额法”认定虚拟货币价值,这两种方法均承认虚拟货币的投机利益,认为退赔数额应以其市场价值为基准。其中,市场价格法以某一特定时间的市场价格为计算依据;而销赃数额法则以行为人实际销赃所得作为退赔参考[5]。

然而,不论是被害人支出成本法、市场价格法还是销赃数额法,在实践中均存在缺陷。首先,被害人支出成本法面临着举证难的困境。尤其在涉及“挖矿”所得虚拟货币的情形中,受害人往往难以有效证明其挖矿损耗的具体构成。除了矿机购置成本外,持续挖矿过程所消耗的电力等运营成本,在证据固定与数额核算上均存在困难[6]。此外,若被害人同时持有来源不同的虚拟货币,而仅其中部分货币涉案,则难以准确区分具体对应的货币及其成本,进一步增加了举证与认定的复杂度[7]。市场价格法则因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剧烈的特性,在实际适用中面临着计算时点选择不一的问题,究竟应以“行为时均价”还是“行为中最低价”为准,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标准。销赃数额法则由于销赃行为的不必然发生使其适用范围变得狭窄。同时,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行为人往往对涉案虚拟货币进行整体处置,所得赃款并未与具体被害人逐一对应,因此该方法难以公平确定对各被害人的个别退赔比例,其仅适用于针对单一被害人的犯罪情形,在涉及多名被害人的复杂案件中缺乏普适性。综上,当前司法实践中对涉案虚拟货币的退赔仍存在多方面的困难,如何构建一个兼顾法律评价的一致性与退赔实践的可行性的退赔方法,已成为涉众型经济犯罪处置中一个亟待回应的重要议题。

(二) 价格波动强烈致使退赔基准确定难

虚拟货币价格的剧烈波动与定价机制的缺失,是司法实践中确定退赔数额的核心难题之一。相关报道指出,虚拟货币价格波动不存在涨跌幅度限制,即便在单日内亦可能出现大幅涨跌[8],在2025年初比特币就曾出现日内跌幅超过6%的情况[9]。同时,虚拟货币“去中心化”属性意味着不存在权威的官方定价机构,我国监管政策也明确禁止相关机构开展定价或信息中介服务,这些特性均直接影响了退赔数额的计算。在标准选用时,“被害人支出成本法”与“销赃数额法”因退赔依据分别为被害人实际支出成本和行为人销赃所得,均有相对明确的数额,故不会涉及对虚拟货币市场价格的认定。然而,若采用“市场价格法”,实践中则存在“行为时均价”“行为中最低价”两种具体的计价标准。

“行为时均价”是指以犯罪行为实施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计算基准。有学者认为,该方法忽略了虚拟货币价格高度波动的特性,“当日交易均价”在实际中往往难以准确确定,缺乏可操作性[3]。此外,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由于犯罪行为通常具有持续性,“行为时”的具体时间范围目前亦无定论,这进一步增加了该标准适用的不确定性。“行为中最低价”则是指以犯罪行为持续期间内虚拟货币的最低市场价格作为计算依据,在“PlusToken”案[10]中,法院曾采用该方法认定犯罪数额。然而,若将这一标准沿用于退赔环节,则可能因某一次的价格骤降而导致退赔数额显著偏低,进而产生对被害人保护不足、对犯罪人惩戒不力等公平性问题。至此,若适用市场价格法作为计算标准,究竟应选择哪一计价时点才能在司法效率、事实认定与公平保障之间取得平衡,仍是当前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三) 不同退赔方法的适用局限与争议

前述各方法在理论和实践中各有优劣,有必要对其适用边界作进一步厘清。被害人支出成本法以被害人实际投入为计算依据,数额相对确定,但仅适用于被害人能够清晰举证且涉案来源单一的情形,在

涉众型案件中因人数众多、资金混杂而几乎不可行，只宜作为个别补充方案；市场价格法以特定时点的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能客观反映虚拟货币的交换价值，适用于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所有情形，且有利于实现被害人之间的横向公平，但须辅以明确的计价时点规则；销赃数额法以行为人变现所得为参考，数额客观，但仅适用于已完成销赃且所得可明确归入案件的情形，在涉众型犯罪中难以拆分对应至每位被害人，缺乏普遍适用性；“行为中最低价”法作为市场价格法的特殊变体，仅在控辩双方均能接受的个别案件中可作例外处理，但因最低价常由非正常市场因素形成，且追溯成本高昂、退赔数额显著偏低，不宜作为常规标准。此外，有观点主张采取成本法与市场价格法折中适用的混合模型，但该方案面临“本金”与“增值”难以区分、核算成本过高、理论基础不统一等障碍，现阶段不具备普遍推广条件。综上，各方法均有其特定适用场景与局限，但就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退赔的整体需求而言，市场价格法在客观性、可比性和制度契合度上均具有明显优势，应作为基本方法，其他方法则可在个别情形下发挥辅助作用。

3. 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退赔数额认定机制完善

在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退赔数额的认定是理论衔接实践的核心问题。前文已揭示，现有计算方法在法理与操作层面均存在困境。基于此，本章将在审视既有观点的基础上，结合虚拟货币特性与退赔制度目标，构建一套层次清晰、逻辑连贯的认定方案。

（一）以“市场价格法”作为退赔数额计算方法

本文认为，虚拟货币财产属性的确认，确实赋予其作为涉案财产被处置的可能，但不应据此将价值予以“商品价值”与“投机利益”的简单二分，更不宜区别对待。该类划分方式所支撑的观点漏洞明显，其延伸出的“被害人支出成本法”同样缺乏合理性。

前置法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针对的更多是交易服务提供者，而对于普通持有者而言，仅提出了投资行为自甘风险规定以及“背俗无效规则”。由此可见，官方并未一概否定其民事权益的保护空间，这实际上为承认其市场增值收益提供了可能，而对其进行选择性保护的观点则存在对前置法规进行过度解读之嫌。从理论层面审视，“商品价值”与“投机利益”的二分法亦缺乏内在一致性。无论作为交易媒介的商品价值，抑或随行情波动的投机价值，二者均根植于公众对虚拟货币的共同信赖与市场共识，其量化体现也皆为特定节点的市场价格。在价值本源相同的前提下施以差别对待，既难以在逻辑上自治，也难与公众对财产权保护的合理预期相吻合，长此以往将损害司法裁决的公信力。再者，前文已述，“被害人支出成本法”在实务中原本就面临举证及认定的重重困难。若仅凭尚有争议的价值二分理论便将其作为首选方案，其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均需审慎评估。据此，本文认为，在退赔方法的选择上，“销赃数额法”因适用范围有限且难以解决涉众案件中退赔比例确定的问题，不宜普遍采用。相比之下，“市场价格法”更能全面恢复被害人财产法益的损害，客观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且该方法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所体现的“损失发生时市场价格”计算原则相契合，符合法秩序统一原理。

（二）以“行为时均价”作为具体计算基准

“责令退赔不是因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的刑事处罚，而是对因犯罪导致的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财产秩序不法状态进行恢复与规范的干预措施。”^[11]基于此，在确定具体计算基准时点时，应以尽可能恢复原有财产关系为首要目标。在“行为时均价”与“行为中最低价”之间，前者的价格显然更接近于被害人未遭受侵害时本可实现的财产价值。相比之下，“行为中最低价”与原本的价值差距更大，且在操作层面上也面临着更多困难。涉虚拟货币的涉众型经济犯罪通常持续时间较长，而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剧烈，在整个行为期间内追溯“最低价”不仅程序复杂，且可能因某次短暂、异常的价格低谷而导致退赔数额显著偏低，无法合理弥补被害人损失。此外，行为人实施侵占行为时，实际是以行为时的市场价值取得

虚拟货币，若仅按事后追溯的“最低价”计算退赔数额，便不能准确反映其犯罪时的主观故意与客观危害，有违“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因此，无论从恢复财产秩序的制度目的出发，还是基于操作可行性与刑法原则的考量，采用“行为时均价”作为计价基准都更为妥当。

而在涉及虚拟货币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中，本文主张将“行为时”界定为“平台无法提现之日”，即行为人为操作平台致使被害人无法提取虚拟货币的时间节点。此类犯罪通常持续时间长、涉案人员众多^[12]，若将“行为时”机械地理解为每位被害人投入资金的具体日期，则必须逐一核算每位当事人投入当日的虚拟货币均价，这一操作在实践中缺乏可行性。更重要的是，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剧烈，其投入时的市场价值往往无法真实反映被害人最终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从而难以达到退赔的最终目的。基于此，在退赔数额认定时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¹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精神，将“行为时”统一认定为“无法提现时”。具体操作上，应以该日虚拟货币的均价为计算基准，扣除此前已返还的部分，从而确定被害人被非法占有的实际价值。这一时点选择最接近被害人财产权益被彻底侵害的市场状态，符合退赔制度恢复财产秩序的实质目的，也更能体现司法对社会公平期待的回应。而对于前文所提到的“一日均价”计算所存在的操作难题，应明确，尽管虚拟货币价格一日内波动频次较高，但借助计算机强大的算力也完全能够完成单日均价的计算。而且即便是人工计算，在追求更高司法公正的目标下，其中的计算困难亦可克服，因此，所谓的“操作难题”并不能成立。

简言之，在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退赔中，应以“行为时均价”为退赔计价基准，并将“行为时”明确界定为“平台无法提现之日”。该时点的选择既能合理恢复被害人的财产权益，也避免了因追溯“最低价”导致的不公与实践困难，为司法提供了统一且可行的操作依据。

4. 结语

涉虚拟货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退赔数额认定，既是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难题，也关乎数字经济时代对新型财产权利保护制度构建的探索。本文通过梳理现有退赔方法的理论分歧与实践困境，指出对虚拟货币价值进行“商品价值”与“投机利益”的二分并不可取，应立足于财产权整体保护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法”为基础构建退赔机制。此外，进一步明确以“行为时均价”为计算基准，并将“行为时”解释为“平台无法提现之日”，有助于在操作层面实现司法效率与个案公平的平衡，也更符合退赔制度恢复财产秩序的实质目标。尽管本文尝试提出具有连贯性与可操作性的认定思路，但仍需认识到虚拟货币的法律与市场环境仍在动态变化中。未来仍需结合具体司法实践，进一步解决价值认定、计价时点等问题，推动司法认定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被害人权益与金融秩序。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困境分析及其应对机制研究”(编号: 2025YJSKYJJ037)。

参考文献

- [1] 刘品新, 唐超琰. 穿透式取证: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应对[J]. 法律适用, 2022(1): 73-88.
- [2] 郭志浩, 侯柔倩. 论虚拟货币的双重法律属性[J]. 河南社会科学, 2024, 32(3): 78-86.
- [3] 蔡荣. 非法获取数字货币犯罪数额认定规则的反思及重构[J]. 法律适用, 2024(3): 91-104.
- [4] 胡立鹏. 虚拟货币非法转移的刑法规制[J]. 上海公安学院学报, 2022, 32(6): 66-74.
- [5] 叶萍, 蒋希茜. 窃取网络虚拟代币案件的认定[J]. 人民检察, 2019(16): 53-57.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364d90301837840cca7298c>

- [6] 宗敏. 涉案虚拟货币价格认定的司法争议与规则完善[J]. 中国检察官, 2024(12): 24-27.
- [7] 刘宪权, 肖宸彰. 非法获取加密数字货币行为的刑法规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0(3): 81-93.
- [8] 高艳东, 何子涵. 数字资产视野下虚拟财产刑法保护困境之破解[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52(12): 40-56.
- [9] 刘四红. 比特币过山车近百万人爆仓[N]. 北京商报, 2025-02-05(008).
- [10] 谢忠翔. 15 人判刑, 148 亿数字货币传销大案宣判! 注册会员近 270 万[EB/OL]. <http://blockchain.people.com.cn/n1/2020/1201/c417685-31951069.html>, 2025-12-14.
- [11] 陈维飞.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刑事责令退赔的司法适用——以被告人责任承担模式为焦点[J]. 南海法学, 2024, 8(1): 55-65.
- [12] 俞亮, 张驰. 妥协还是变革: 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诉机制研究[J]. 政法学刊, 2023, 40(2): 90-100.